

擬訂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 250 地號等 20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祿建更字第 105050002 號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 250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
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開會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大新街 45 巷 1 之 1 號 3 樓(大新光明市民活動中心)

出席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店街里陳茂己里長、李博士立夫、許監事敏郎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 250 地號等 20 筆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地上物現住戶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擬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，並依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。

二、公聽會舉辦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
三、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，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實施者並於「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11 樓之 1、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」提供諮詢服務，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(<http://fujiuding.com/city-renewal?id=297fe6b831e6569f2ac7e9a1b13b466a>)查詢。

四、有關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可參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/法令園地(<http://www.uro.ntpc.gov.tw>)。

五、惠請店街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聽會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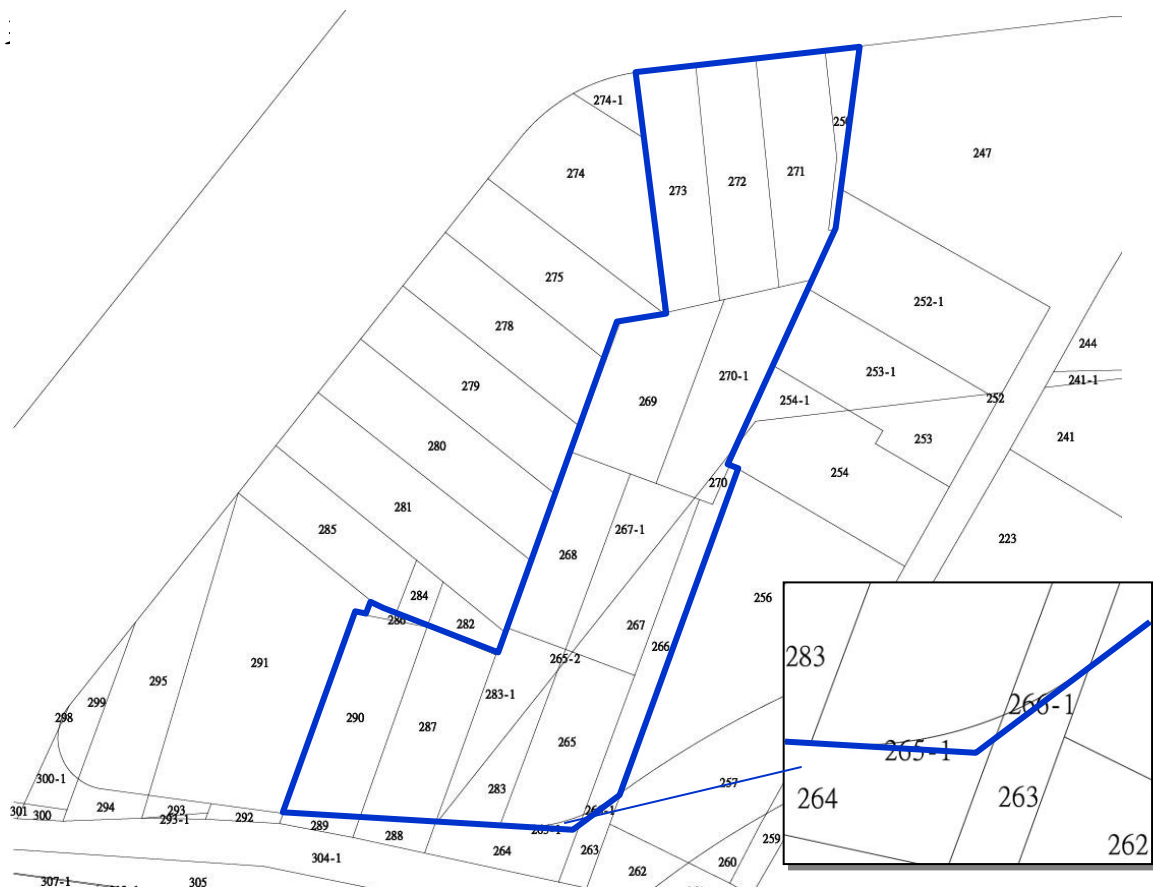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店街里陳茂己里長(以上皆附公聽會傳單)、李博士立夫、許監事敏郎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 250 地號等 20 筆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地上物現住戶

副本：侯宗仁建築師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及土地資源發展協會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，請他項權利人轉予通知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。

實施者 祿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擬訂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 250 地號等 20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

會議地點位置圖

